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2023〕6号

关于龙川县宝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龙川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龙川县宝龙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综合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龙川县佗城镇，占地面积 542m²，建筑面积 542m²，设计处理规模 1000m³/d，主要工艺为“格栅井+高级氧化池+混凝反应池+高效沉淀+厌氧+活性污泥法+MBR”，服务范围包括龙川县宝龙工业园产生污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与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等，劳动定员 3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总投资 754.99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项目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其中氟化物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塔西河。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为 14.6 吨/年、氨氮为 2.92 吨/年，上述指标在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削减量中安排。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应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噪声防治应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须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和工程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臭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类标准。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并经隔声、消音、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污泥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水量水质的管控,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

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3年2月14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工业管理委员会，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